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賴佩青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9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7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大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執行
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 大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說明二
「各機關依上開函示辦理之工程採購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
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由於契約變更
須經雙方合意(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)，廠商如就延期部分
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，機關得參照本會96
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095000號函及96年6月4日工程
企字第09600180910號函(皆公開於本會網站)辦理。」，合
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說明二適
用情形，本府認為仍有執行疑義，惠請 大會釋示：
(一)倘採購案已於招標文件（契約）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
規定，如發生「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
更延長履約期限」之情形時，廠商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
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原契約已有物調條款，是否
有增列之必要？





裝

訂

線

(二)尚採購案因工期未達1年，且於95年8月13日前決標，於招標時依90年9月12日工程企字第90035319號函，未於招標文件（契約）納入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，該採購案如發生「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」之情形時，廠商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機關是否可同意加列該條款？若可以加列，該條款是否得溯及原契約？

(三)尚採購案工期已達1年，惟於招標時未將物價指數調整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（契約）中，如發生「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」之情形時，廠商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，機關是否可同意加列該條款？若可以加列，該條款是否得溯及原契約？

(四)尚採購案因工期未達1年，且公告招標日期於95年8月18日，決標日期為95年9月1日，則該採購案是否須依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之規定，將物價調整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？

四、另有關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21180號函說明二略以「...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...」乙節，若於契約中已訂有諸如「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，乙方可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」之規定；今發生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須展延履約期限（契約賦予之權利），因未涉及契約變更，則該延期部分可否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？併請 大會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

政府採購



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九六00四二一一八0號函

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其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會前就工程採購履約期限及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釋例如下：

(一)90年9月12日(90)工程企字第90035319號函釋：工期1年以上之工程採購，應將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。

(二)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7540號函釋：工期未達1年之工程採購，得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於招標文件訂定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。

(三)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釋：不論工期是否長於1年，均請各機關將本會訂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規定納入招標文件，不宜於契約中訂定「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」之條款，以降低雙方風險負擔。

二、各機關依上開函示辦理之工程採購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由於契約變更須經雙方合意(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)，廠商如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，機關得參照本會96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095000號函及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0910號函(皆公開於本會網站)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◀BACK

▲TOP